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龙州县交通运输局**(单位名称)的**龙州县2024年下冻大桥维修加固工程(重2)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_人,营业收入为 /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__万元,属于 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西亿安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人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